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众创业”）持有的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了股权工商变更及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完成等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日、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由于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创莱纤维”）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佛山莱卡及万众创业就相关事项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出具的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 3-749 号】，裁定创莱纤维必须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等相关义务，仲裁庭主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将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中具有 57439.390922 万元同等价值实物资产的财产权依法转移变更登记至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名下。如果资产清单中资产评估价值不足 57439.390922 万元的，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应以货币出资补足差额；

（二）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一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 57439.390922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完毕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

.....

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承担应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及其他义务，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义务人未能按照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权利人可在本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内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后续，将根据上述裁决要求创莱纤维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出资后，佛山莱卡将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取得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